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林育璋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138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kobe775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103261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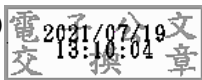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(40798733_11032617600A0C_ATTCH1.pdf、40798733_11032617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土地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7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664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6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、旨揭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局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價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權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用科(含附件)、本局徵收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地籍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0719



11030797500